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乌海
分院
2021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1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2021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2021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2021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2021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八) 关于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 关于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 关于2021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乌海市特种设备检验所成立于1976年9月，2021年完成机构改革及职能划转后，改变单位名称为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乌海分院。

主要承担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和场（厂）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

和安全阀校验等工作。具体开展检验项目共42项（承压类26项，机电16项）。除常规检验项目外，还可开展低温槽罐车检验、低温绝热气瓶检验、呼吸气瓶检验、球罐检验、≤22MPa电站锅炉检验和锅炉能效测试、锅炉水质检验、职业卫生检测，并承担全市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急局委托的特种行业作业人员培训考核、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和技术鉴定工作。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计划财务室、业务管理室、锅炉检验室、压力容器管道检验室、气瓶检验室、职业卫生机电检测检验室、电梯检验室、培训室共9个内设科室。在编人员37人，退休人员10人，本年度辞职1人，正式批复退休1人，长期聘用人员28人。

本单位无下属无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1年度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乌海分院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1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2,234.03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增加（减少）-603.03万元，增长（减少）-21.26%，变动原因：经营性收入年初预算为150万元，实际完成经营性收入33.11万元；年初预算结转结余897.66万元，包括预算资金结转247.66万元，单位资金结转650万元，决算年初结转和结余为非财政资金216.54万元。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1,984.38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增加（减少）-52.68万元，增长（减少）-2.59%，变动原因：人员经费少支出17.62万元，公用经费少支出1.64万元，项目支出少支出33.42万元。

二、关于2021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2234.0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62.75万元，减少2.73%。其中：

（1）收入决算总计2234.03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2017.4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72万元，增长0.08%，变动原因：新增在编人员，相应财政拨款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减少) 0 万元, 增长 (减少) 0%。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16.54 万元。与上年相比, 减少 64.46 万元, 减少 22.94%, 变动原因: 根据审计要求进行账务调整。

(2) 支出决算总计 2017.4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017.49 万元。与上年相比, 减少 62.75 万元, 减少 3.02%, 变动原因: 综合气瓶检验站即将完工, 所涉及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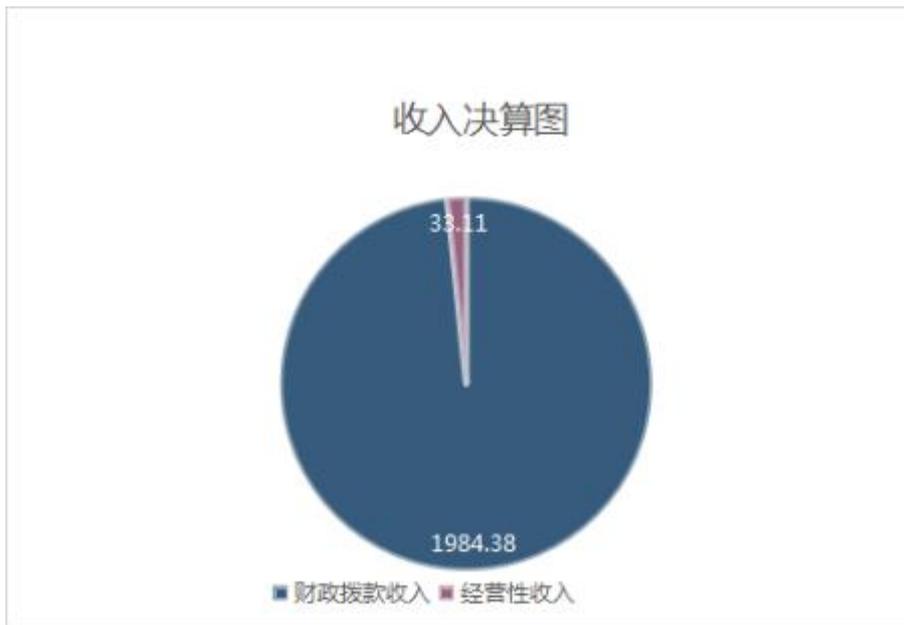
2. 结余分配 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 无。与上年相比, 增加 (减少) 0 万元, 增长 (减少) 0%, 变动原因: 无。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216.54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 检验检测及能力提升 96.43 万元, 科学技术研究支出 120.10 万元。与上年相比, 增加 (减少) 0 万元, 增长 (减少) 0%, 变动原因: 无。

(二) 关于2021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收入合计2,017.49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1,984.38万元, 占98.36%; 事业收入0.00万元, 占0.00%; 经营收入33.11万元, 占1.64%; 其他收入0.00万元, 占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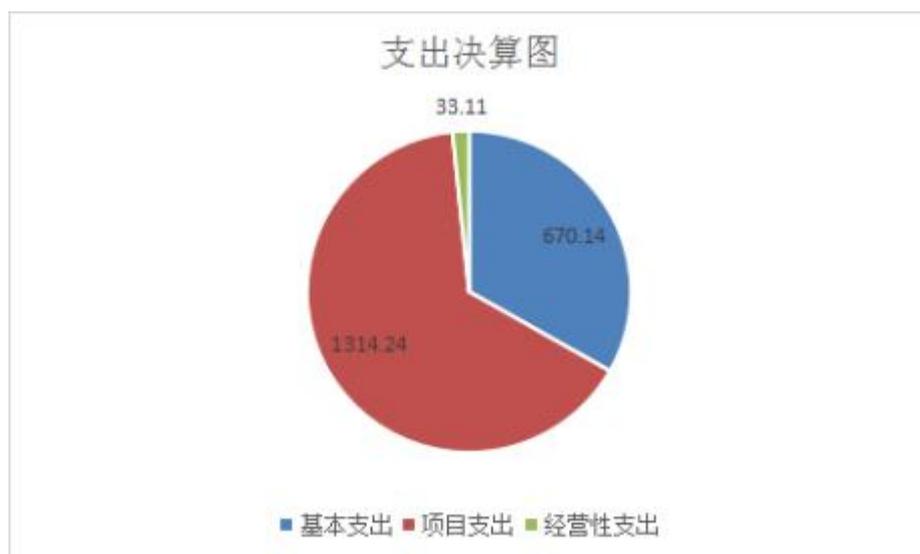
图1: 收入决算图



(三) 关于2021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支出合计2,017.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70.14万元，占33.22%；项目支出1,314.24万元，占65.14%；经营支出33.11万元，占1.64%。

图2：支出决算图



(四) 关于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984.38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支出总计1,984.38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增加（减少）-95.86万元，增长（下降）-4.61%。主要原因：是缩减支出财政拨款减少，相应支出减少。

(五) 关于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984.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70.14万元，占33.77%；项目支出1,314.24万元，占66.2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84.38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减少）-52.68万元，增长（下降）-2.59%，变动原因：项目支出中的33.42万元为在建气瓶检验站质量保证金，需在质保期到期后支出。其中人员经费少支出17.62万元，公用经费少支出1.64万元，项目支出少支出33.42万元。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年初预算1347.66万元，决算支出1314.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5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33.42万元为在建气瓶检验站质量保证金，需在质保期到期后支出。

2.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485.28万元，决算支出472.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辞职一名在编人员，导致人员工资减少，未完成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1.59万元，决算支出1.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差异原因：按人数平均支出产生差额。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55.7万元，决算支出5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27.85万元，决算支出27.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三）卫生健康支出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26.87万元，决算支出26.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差异原因由于上年制定预算时计算基数与实际核定基数之间产生差异。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46.05万元，决算支出42.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9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差异原因由于上年制定预算时计算基数与实际核定基数之间产生差异。

（四）住房保障支出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46.06万元，决算支出44.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96.7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差异原因由于上年制定预算时计算基数与实际核定基数之间产生差异。

（六）关于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70.1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31.5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79.92万元，津贴补贴99.17万元，绩效工资152.1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5.70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7.8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6.42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42.3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4万元，住房公积金44.11万元，退休费1.57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33.75万元，主要原因是：1名在编人员辞职以及各项保险预算基数与实际基数差异。公用经费38.5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万元，税费2万元，电费3.79万元，邮电费2万元，差旅费2万元，维修（护）费3万元，培训费2万元，公务接待费0.36万元，工会经费7.19万元，福利费9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5万元，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0.23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1.53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减少。

（七）关于2021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37.00万元，支出决算为35.36万元，完成预算的95.5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35.00万元，支出决算为35.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公务接待费预算为2.00万元，支出决算为0.36万元，完成预算的17.93%。2021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由于公务接待减少，导致公务接待费减少。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35.36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5.00万元，占98.99%；公务接待费支出0.36万元，占1.01%。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较上年增加（减少）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5.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12.00万元，用于购入公务用车一辆，车均购置费12.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支出较上年增加（减少）12.00万元，主要原因是购入公务用车一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3.00万元，用于以及公务用车的燃油、车辆保险、车辆年检费、车辆维修费及支出，车均运维费1.5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增加（减少）0.43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我单位车辆购买使用时间较长，需要经常性的保养及单位工作性质需要到乌达海南辖区进行检验，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5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0.36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0.36万元，接待8批次，共接待46人次。主要用于接待联系洽谈业务及考察学习。国（境）外接待费0.00万元，接待0批次，共接待0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增加（减少）-0.07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减少外出。

（八）关于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00万元，增长（下降）0.00%，变动原因：无；支出决算

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00万元，增长（下降）0.00%，变动原因：无。

（九）关于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0.00万元，与上年相比，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00万元，增长（下降）0.00%；支出决算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00万元，增长（减少）0.00%，变动原因：无。

（十）关于2021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部门（单位）预算安排项目1个，实施项目1个，完成项目1个，项目支出总金额1,314.24万元。财政本年拨款金额1,314.24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0.00万元，其他资金结转结余216.54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比2020年增加（减少）0.00万元，增长（降低）0.00%，主要原因是：无（由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补充原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比2020年增加（减少）0.00万元，增长（降低）0.00%，主要原因

是：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比2020年增加（减少）0.00万元，增长（降低）0.00%，主要原因是：无（由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补充原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0%。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公用经费38.57万元，比2020年增加1.54万元，增长4%。主要原因是：水费及培训费增加。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5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5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3台（套），主要TOFD+相控阵+C 扫描一体机136万元，远场涡流管线内外壁腐蚀检测系统（进口）120万元，手持式X射线管道外壁腐蚀检测系统92.63万元，便携式32通道超声相控阵成像检测仪64万元等，比2020年增加（减少）0.00台（套）；单位价值

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比2020年增加（减少）0.00台（套）。

三、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3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1505.1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1314.24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190.8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必须达到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项目”、“事业运行补助经费项目”、“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项目”等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14.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性支出190.88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其中，“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项目”、“事业运行补助经费项目”、“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项目”等项目分别委托相关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以上项目“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项目”自评分数98.85分，自评等级优，“事业运行补助经费项

目”自评分数85分，自评等级良、“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项目”自评分数92.54分，自评等级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项目”、“事业运行补助经费项目”、“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项目”等3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共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项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85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66.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共完成各类特种设备各类检验 8350 台，其中锅炉 2200 台，压力容器 1478 台，压力管道定检 81km、监检 87.08，压力管道年检 168.6km，起重机械 582 台，厂车 429 台，电梯定检 3369 台、监检 292 台（其中鄂尔多斯 417 台）。完成检验各类气瓶 7197 只（其中报废 94 只），车用气瓶安装监检 229 台，危货罐车 9 台；安全阀校验 6600 只，水质检测监督 8 份。共考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862 人，培训特种作业人员 548 人。截止 10 月底，完成业务收入 1444.05 万元，完成非税收入缴款（账面数）1151.44 万元，经营性收入 33.11 万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预算编制与政府工作安排时间不同步，即预算申报时

间在前，重点工作任务安排在后，导致预算资金与工作安
排匹配程度较低；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乌海
分院监管范围广、涉及领域多，上年预算数据对下年指导
作用有限。下一步改进措施：不断完善体系指标设置、改
进考核评估方法，使评价工作更加合理、更加有效；用事
后监督促进事前管理，进一步确保资金落到实处、起到实
效。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乌海分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 资金 总额	1100.00	1100.00		1066.58		10	96.96		9.7
		其 中： 财政 拨款	1100.00	1100.00		1066.58		—	96.96		—
		上 年 结 转 资 金	0.00	0.00		0.00		—	0		—
		其 他 资 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法完成特种设备检验,特种作业人员培 训工作,定检率达到 100%.提高特种设备检验 能力,预防特种设备事故.					全年共完成各类特种设备各类检验 8350 台,其中锅炉 2200 台,压力容器 1478 台,压力管道定检 81km、监检 87.08,压 力管道年检 168.6km,起重机械 582 台, 厂车 429 台,电梯定检 3369 台、监检 292 台(其中鄂尔多斯 417 台)。完成检验各 类气瓶 7197 只(其中报废 94 只),车用 气瓶安装监检 229 台,危货罐车 9 台;安 全阀校验 6600 只,水质检测监督 8 份。 共考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862 人,培训特 种作业人员 548 人。截止 10 月底,完成 业务收入 1444.05 万元,完成非税收入缴 款(账面数)1151.44 万元,经营性收入 33.11 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指标 性质	指标 方向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计量 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 原因

											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特种设备检测数量(气瓶)	正向	等于	7200.0	7197	支	3	3	
			指标2: 特种设备检测数量(厂车、起重机械)	正向	等于	1010.0	582	台	2	1.15	
			指标3: 特种设备检测数量(管道)	正向	等于	50.0	336.68	千米	2	2	
			指标4: 特种设备检测数量(安全阀)	正向	等于	6500.0	6600	支	2	2	
			指标5: 特种设备检测数量(电梯)	正向	等于	2840.0	3369	部	2	2	
			指标6: 特种设备检测数量(锅炉)	正向	等于	2200.0	2200	台	2	2	
			指标7: 特种设备检测数量(容器)	正向	等于	900.0	1478	台	2	2	
		质量指标	指标1: 检验报告出具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8	100	%	7.5	7.5	
			指标2: 在用设备定检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0	100	%	7.5	7.5	
		时效指标	指标1: 完成时间	定性		1.0	1	年	5	5	

		指标 2: 报告 出具周 期	反向	小于 等于	30	30	天	5	5	
	成本 指标	指标 1: 检验 成本	反向	小于 等于	1400.0	1338.92	万元	5	5	
		指标 2: 支出 完成率	正向	大于 等于	80	96.96	%	5	5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1: 检验 效率	正向	大于 等于	100.0	100	%	15	15	
	社会 效益	指标 1: 特种 设备安 全使用 率	正向	大于 等于	100.0	100	%	15	15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指标 1: 检验 检测服 务对象 投诉处 理率	正向	等于	100.0	100	%	5	5	
		指标 2: 检验 检测服 务对象 的认可 度	正向	大于 等于	98.0	98	%	5	5	
总分								100	98.85	

2. 事业运行补助经费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5 分。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顺利完成了特种设备检验，特种人员培训工作，提高特种设备检验能力，预防特种设备事故。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预算编制与政府工作安排时间不同步，即预算申报时间在前，重点工作任务安排在后，导致预算资金与工作安排匹配程度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不断完善体系指标设置、改进

考核评估方法，使评价工作更加合理、更加有效；用事后监督促进事前管理，进一步确保资金落到实处、起到实效。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事业运行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乌海分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 资金 总额	50.00	50.00		0.00		10			
		其中： 财政 拨款	0.00	50.00		0.00		—	0.00		—
		上年 结转 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 资金	5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法完成特种设备检验，特种人员培训工作，提高特种设备检验能力，预防特种设备事故。					顺利完成了特种设备检验，特种人员培训工作，提高特种设备检验能力，预防特种设备事故。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 性质	指标 方向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计量 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 原因 分析 及改 进措 施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指标 1：保 障工 作环 境面 积	正向	大于 等于	654.81	654.81	平方 米	7.5	7.5	
			指标 2：保 障实 验室 面积	正向	大于 等于	7900	7900	平方 米	7.5	7.5	

	质量指标	指标1:在用设备定检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0	100	%	7.5	7.5	
		指标2:检验报告出具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8	100	%	7.5	7.5	
	时效指标	指标1:完成时间	正向	等于	1.0	1	年	5	5	
		指标2:维修周期	反向	小于等于	30	30	天	5	5	
	成本指标	指标1:运行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50	0	万元	5	5	
		指标2:支出完成率	正向	大于等于	80	0	%	5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定性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	指标1:后处理率	正向	等于	100.0	100	%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检验检测服务对象认可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8.0	98	%	10	10	
总分								100	85.0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2.54 分。全年预算数为 750 万元,执行数为 190.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25.4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依法按照培训考核大纲对特种作业人员培训以及完成特种设备委托检验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预算编制与政府工作安排时间不同步，即预算申报时间在前，重点工作任务安排在后，导致预算资金与工作安排匹配程度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不断完善体系指标设置、改进考核评估方法，使评价工作更加合理、更加有效；用事后监督促进事前管理，进一步确保资金落到实处、起到实效。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乌海分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0.00	750.00		190.88		10	25.45		2.54	
	其中：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750.00	750.00		190.88		—	25.45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法按照培训考核大纲对特种作业人员培训以及完成特种设备委托检验工作。					依法按照培训考核大纲对特种作业人员培训以及完成特种设备委托检验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指标 1:保障 办公环 境面积	正向	等于	654.81	654.81	平方 米	7.5	7.5		
			指标 2:保障 试验室 面积	正向	等于	7900.0	7900	平方 米	7.5	7.5		
		质量 指标	指标 1:检验 报告合 格率	正向	等于	100.0	100	%	7.5	7.5		
			指标 2:特种 作业人 员培训 质量合 格率	正向	等于	100.0	100	%	7.5	7.5		
		时效 指标	指标 1:完成 时间	正向	等于	1	1	年	5	5		
			指标 2:办 公维 修周 期	反向	小 于 等 于	30	30	天	5	5		
		成本 指标	指标 1:经 营成 本	反向	小 于 等 于	70	25.45	%	5	5		
			指标 2:运 行成 本	反向	小 于 等 于	50	25.45	%	5	5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1:检 验检 测培 训社 会效 益	定性		逐 步 提 高	逐 步 提 高		15	15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1:工 作人 员业 务能 力建 设	定性		逐 步 提 高	逐 步 提 高		15	15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指标 1:检 验检 测服 务对 象满 意度	正向	大 于 等 于	98.0	98	%	10	10	
		总分									100	92.54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8.85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部门（单位）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2021年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1. 项目立项情况

根据《预算法》、《绩效目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相关规定，开展特种设备及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检测工作，设立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项目。

2. 实施主体

项目以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主体实施单位，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乌海分院为项目贯彻落实单位。

3. 项目资金及主要内容

根据年初预算，下达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乌海分院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经费1,1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内蒙古自治区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

（二）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21〕5号）文件要求，以及我局财务管理要求，对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乌海分院预算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为：依法完成特种设备检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工作，定检率达到100%。提高特种设备检验能力，预防特种设备事故。

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全年共完成各类特种设备各类检验8350台，其中锅炉2200台，压力容器1478台，压力管道定检81km、监检87.08，压力管道年检168.6km，起重机械582台，厂车429台，电梯定检3369台、监检292台（其中鄂尔多斯417台）。完成检验各类气瓶7197只（其中报废94只），车用气瓶安装监检229台，危货罐车9台；安全阀校验6600只，水质检测监督8份。共考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862人，培训特种作业人员548人。截止10月底，完成业务收入1444.05万元，完成非税收入缴款（账面数）1151.44万元，经营性收入27.6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为规范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乌海分院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且从2019年开始，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将绩效评价结果与下年预算资金挂钩。

（二）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本年度资金年初预算数1100.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100.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

本年度资金全年预算数1100.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100.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

本年度资金全年执行数1066.5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066.58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

（三）项目资金产出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支出1,066.58万元，支出完成率的96.96%，全部用于特种设备的检验检测工作。存在部分项目工作已完成未报销的情况，剩余部分将在明年支付完成。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为提高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乌海分院预算资金管理水平，强化预算约束，加强财权与事权匹配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与算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办法》和自治区财政厅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了相应管理办法，保障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有效实施，避免资金损失浪费。

二、项目绩效情况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1) 指标 1：特种设备检测数量（气瓶），目标值等于 7200.0 支，实际完成 7197 支，分值 3，得分 3。

2) 指标 2：特种设备检测数量（厂车、起重机），目标值等于 1010.0 台，实际完成 582 台，分值 2，得分 1.15。

3) 指标 3：特种设备检测数量（管道），目标值等于 50.0 千米，实际完成 336.68 千米，分值 2，得分 2。

4) 指标 4: 特种设备检测数量 (安全阀), 目标值等于 6500.0 支, 实际完成 6600 支, 分值 2, 得分 2。

5) 指标 5: 特种设备检测数量 (电梯), 目标值等于 2840.0 部, 实际完成 3369 部, 分值 2, 得分 2。

6) 指标 6: 特种设备检测数量 (锅炉), 目标值等于 2200.0 台, 实际完成 2200 台, 分值 2, 得分 2。

7) 指标 7: 特种设备检测数量 (容器), 目标值等于 900.0 台, 实际完成 1478 台, 分值 2, 得分 2。

2、质量指标

8) 指标 1: 检验报告出具率, 目标值大于等于 98%, 实际完成 100%, 分值 7.5, 得分 7.5。

9) 指标 2: 在用设备定检率, 目标值大于等于 100.0%, 实际完成 100%, 分值 7.5, 得分 7.5。

3、时效指标

10) 指标 1: 完成时间, 目标值 1.0 年, 实际完成 1 年, 分值 5, 得分 5。

11) 指标 2: 报告出具周期, 目标值小于等于 30 天, 实际完成 30 天, 分值 5, 得分 5。

4、成本指标

12) 指标 1: 检验成本, 目标值小于等于 1400.0 万元, 实际完成 1338.92 万元, 分值 5, 得分 5。

13) 指标 2: 支出完成率, 目标值大于等于 80%, 实际完成 96.96%, 分值 5, 得分 5。

(二)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5、经济效益

14) 指标 1: 检验效率, 目标值大于等于 100.0%, 实际完成 100%, 分值 15, 得分 15。

6、社会效益

15) 指标 1: 特种设备安全使用率, 目标值大于等于 100.0%, 实际完成 100%, 分值 15, 得分 15。

7、生态效益

8、可持续影响

(三)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9、服务对象满意度

16) 指标 1: 检验检测服务对象投诉处理率, 目标值等于 100.0%, 实际完成 100%, 分值 5, 得分 5。

17) 指标 2: 检验检测服务对象的认可度, 目标值大于等于 98.0%, 实际完成 98%, 分值 5, 得分 5。

(四) 自评得分情况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8.85 分, 等级为 A。

三、 存在问题

(一) 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与政府工作安排时间不同步, 即预算申报时间在前, 重点工作任务安排在后, 导致预算资金与工作安排匹配程度较低;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乌海分院监管范围广、涉及领域多, 上年预算数据对下年指导作用有限。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在绩效目标评价工作方面，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乌海分院不断完善体系指标设置、改进考核评估方法，使评价工作更加合理、更加有效；用事后监督促进事前管理，进一步确保资金落到实处、起到实效。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乌海分院

2022年6月3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未包含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照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鹏燕 联系电话：0473-3156709